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小字第2675號

原告 活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政鵬

訴訟代理人 郭天民

被告 陳蔚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零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仁愛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上午6時25分許，騎乘車
03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基
04 隆市○○區○○路000號對面，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
05 告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
06 爭計程車），系爭計程車因此受損，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
07 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2
08 82元（含零件1萬1,310元、鈑金948元、塗裝5,024元）、3
09 日營業損失3,900元，合計2萬1,18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2萬1,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登記聯單、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4 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2
15 3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1年11月8日基警交字第11100577
16 48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
19 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實可採

2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5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有明
26 文規定。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路邊停車之系爭計程
27 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有過
28 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計程車之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
29 關係，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係有依據。

31 四、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3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4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05 爭計程車於107年7月17日領照，有行車執照可憑，至111年8
06 月3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7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0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
10 果，使用之時間應以4年1月計，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
11 舊，原告亦同意計算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另依行
1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3 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再依財政部（58）
14 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
15 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
16 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客車仍有
18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計程車既已逾耐用
19 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
20 就其中10分之1的殘值認為係必要之修復費用，系爭計程車
21 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為1,131元（計算式： $11,310 \times 1/10 =$
22 $1,131$ ），加上不應折舊之鈑金費用948元、塗裝費用5,024
23 元，修復系爭計程車之必要費用應為7,103元，且被告對於
24 原告受有3日營業損失3,900元未爭執，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25 系爭計程車修理費用7,103元、營業損失3,900元，合計1萬
26 1,003元。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28 1,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超過這個部分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

，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519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1,003 \div 21,182 = 519$ ，小數點以下4捨5入），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柏宏